

## **投保须知：**

### **1. 责任免除：**

**因下列第 1 至 7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或因下列第 1 至 9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，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：**

- 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**
- 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**
- 3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**
- 4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**
- 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**
- 6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**
- 7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**
- 8.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**
- 9. 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**

**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保险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**

- 2. 承保公司：**该产品由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，总公司集中运营、统一管理。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拥有

35 家分公司，1000 多个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。

3. 投保地区：仅限中国大陆地区（除青海、西藏）投保。

4. 如实告知：为保障您的权益，请您在投保前如实填写相关信息。

**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、恢复效力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。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应当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。保险公司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，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；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您同意贵司可向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中国保信”）报送您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，并通过医疗机构、中国保信及知悉您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承保、理赔、医疗等信息。中国保信基于为您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求，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，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**

5. 电子合同和发票：本保险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订立，您可通过富德生命人寿微信服务号 S95535 或访问富德生命人寿官网 [www.sino-life.com](http://www.sino-life.com) 查阅或下载电子保单。如您需寄送纸质保单、

发票等服务，请拨打 95535 进行申请，保险公司将为您安排快递递送，快递费由您承担。

6. 投保咨询和保单查询：若有关保单的任何查询、投诉、咨询以及投保、承保、理赔、保全、退保的办理流程及保险赔款、退保金、保险金的支付方式，您可以通过“E 动生命 APP”或“富德生命人寿在线（S95535）”微信公众号--自助服务或拨打客服热线 95535 进行咨询。
7. 综合偿付能力：关于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风险综合评级信息结果情况，详细信息可于保险公司官网  
(<http://www.sino-life.com>) “公开信息披露”栏进一步查询。
8. 本保险产品适用条款：  
《富德生命康瑞人生重大疾病保险》备案编号：富德生命〔2023〕  
疾病保险 044 号；报送文件编号：富保寿〔2023〕210 号。
9. 保险公司信息：  
公司网址：<http://www.sino-life.com/>;  
公司总部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、  
28、29、30 层；  
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：95535。